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9 年 粮食、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、各有关企业：

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（2018 年第 12 号）》现已公布。为做好我市粮食、棉花进口配额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进口配额的基本条件

申报 2019 年粮食（小麦、玉米、长粒米、中短粒米）和棉花进口配额企业的基本条件详见国家发改委网站 (<http://www.ndrc.gov.cn>) “经贸易司” 子站中的 2018 年第 12 号公告。

二、申请企业上报材料

1. 2019 年农产品进口配额申请报告；2. 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一式两份（上述网站下载）；3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4. 已申领配额企业须向我委退回 2018 年配额证第一联原件和对应报关单复印件。

三、上报时间和有关事宜

请各区发改委通知本区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企业上报申请材料。请申请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将上述申报材料送至我委，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

（联系人：经贸处邢杰； 联系电话：23142260
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7 号国投大厦 2301 室）

